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遴選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中運）承辦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，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，設全中運遴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並訂定本組織簡則。
- 二、本組於全中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；委員由部長或召集人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中聘（派）兼之。
 相關遴選程序及作業由本部辦理。
- 三、本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評審申辦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實地訪視申辦之地方政府。
 - （三）評估申辦地方政府之計畫簡報及說明。
 - （四）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。
 - （五）評選最優之申辦地方政府報本部核定為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。
 - （六）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，得以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布方式提供本部協調地方政府承辦之參考名單。
- 四、本組遴選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時，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、資源整合利用及財務經費計畫等因素。
- 五、遴選評分項目及評分表由本部另定之。
- 六、本組得另成立工作小組，辦理有關遴選之相關工作。
- 七、本組屬任務編組，於本部核定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後，即行解散。